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J960053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2 月 7 日 19 時 37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前，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 48743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J 960053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5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3537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6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

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4 千 5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在公園與多名友人聚會，會後將產生之菸盒、飲料空罐、菸灰集中於袋中，就近拿到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丟棄，並非家用垃圾。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3 月 5 日及收文號第 1638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係與友人在公園聚會產生，並非家用垃圾云云。惟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

稽查大隊 96 年 3 月 5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士林區隊……於 96 年 2 月 7 日晚上 19 時 37 分在士林○○○路○○段○○號前，發現○○○騎車停放後，持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當場拍照。垃圾包內有煙盒 5 盒、煙蒂、煙灰、飲料罐、衛生紙……等，告知該垃圾包明顯不是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另收文號第 1638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二、陳情人表示所產生之垃圾在公園聚會完畢後整理拿至鄰近垃圾桶丟棄。本人經破袋發現垃圾袋內有煙盒 5 盒、大量煙蒂、煙灰、飲料罐、衛生紙、衣服標籤，依經驗常理判斷是家中排出一般垃圾……」並有採證照片 3 幀為憑。且從垃圾包內容物有菸盒 5 盒、大量菸蒂及衣服標籤等觀之，顯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自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訴願人所述，委難採憑。是本件系爭垃圾既為家戶垃圾，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意旨，訴願人自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系爭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訴願人逕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應予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4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